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述

一、部门职责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道真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作出报告。其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 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 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道真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 工作、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监督内部纪律执行，开展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

（5）统筹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机要、档案、检务公开等行政事务，负责财务装备、信息化建设等后勤保障工作。

（6）办理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及诉讼监督；落实刑事司法政策，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负责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8）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9）负责对辖区内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11）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及司法保护，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本单位内设机构5个，具体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工部、办公室（“12309”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

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是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单位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决算。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61.8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7.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5.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15.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15.63	总计	62	1,315.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5.63	1,315.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1.90	1,16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61.90	1,16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60.81	86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09	30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0	7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2	7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2	5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0	2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0	2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0	2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6	1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5	4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5	4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5	49.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15.63	1,014.55	301.0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1.90	860.81	301.0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161.90	860.81	301.0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60.81	860.8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09	0.00	301.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0	77.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2	75.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2	51.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0	24.6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0	27.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0	27.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6	17.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0	3.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5	49.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5	49.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5	49.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1.89	1,161.8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7.20	77.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39	27.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15	49.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5.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5.63	1,315.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15.63	总计	64	1,315.63	1,315.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5表

单位：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上级补助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事业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经营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其他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其中：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非本级财政拨款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总计	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15.63	1,014.55	301.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1.90	860.81	301.09
20404			检察	1,161.90	860.81	301.09
2040401			行政运行	860.81	860.8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1.09	0.00	30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20	77.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2	75.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2	51.3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60	24.6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	1.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40	27.4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40	27.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6	17.2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24	6.2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0	3.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5	49.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5	49.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5	49.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单位：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6.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9.77	30201	办公费	8.9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1.3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1.40	-----	-----	-----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3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32	30206	电费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6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6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8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55.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9.2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5.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03.14	公用经费合计					11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
检察院

2025年度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单位：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8	0.00	10.78	0.00	10.78	0.50	10.91	0.00	10.78	0.00	10.78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315.63万元。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126.91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88.72万元,增长16.7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2名退休干部去世,抚恤金收入、支出增加59.2万元,丧葬费收入、支出增加1.5万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收入、支出增加29.9万元,政法转移经费收入、支出增加33.7万元,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增加11.89万元,追加退休职业年金24.6万元,其余各项财政收入累计收入、支出增加27.93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收入决算合计1,315.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5.63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支出决算合计1,31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4.55万元,占77.12%;项目支出301.09万元,占22.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1,315.63万元。2024年度收、支决算总计1,126.91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88.72万元，增长16.7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2名退休干部去世，抚恤金收入、支出增加59.2万元，丧葬费收入、支出增加1.5万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收入、支出增加29.9万元，政法转移经费收入、支出增加33.7万元，公用经费收入、支出增加11.89万元，追加退休职业年金24.6万元，其余各项财政收入累计收入、支出增加27.93万元。

五、非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无非财政拨款收入，也无非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15.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8.72万元，增长16.75%，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2025年2名退休干部去世，抚恤金支出59.2万元，丧葬费支出1.5万元，在职人员基本工资调增29.9万元，政法转移经费支出增加33.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增加11.89万元，追加退休职业年金24.6万元，其余各项财政支出累计增加27.9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15.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1,161.89万元，占88.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7.20万元，占5.87%；卫生健康支出（类）27.39万元，占2.08%；住房保障支出（类）49.15万元，占3.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81.1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5.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3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43.02万元，支出决算为86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年度考核奖、行政人员套改工资、调资等原因调增工资奖金津补贴47.28万元，因两名退休干警离世追加抚恤金59.21万元及丧葬费1.5万元，因两名在职干警退休追

加退休费13.77万元，因本年在职转退休和退休干警离世综合作用下全年追加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5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10.76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02.2万元，支出决算为30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年中收到上级下达政法转移经费4万元，全年支出中，培训费、劳务费等科目累计结余4.26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41万元，支出决算为5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费用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7万元，支出决算为2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追加两名在职转退休干警一次性年金费用16.23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

费用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87万元，支出决算为1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29万元，支出决算为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因新进公务员、在职转退休以及退休干警离世，综合作用下医疗补助费用减少0.05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万元，支出决算为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干警体检费实际支出3.9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7.39万元，支出决算为4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在职转退休和新录用公务员综合作用，公积金调增1.7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014.5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903.1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56.3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6.80万元。

（二）公用经费：111.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9万元，电费2万元，差旅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13万元，劳务费45.75万元，工会经费10.53万元，福利费5.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78万元，其他交通费25.2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1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情况说明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28万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9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96.69%。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0.20万元，下降1.76%。主要原因

是：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减少0.31万元，公务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0.12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2025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0个，出国团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0.78万元，支出决算10.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0.12万元，增长1.13%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正常业务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25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7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加油、维修保养、保险、高速费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0.50万元，支出决算0.13万元，完成预算的26.00%；与上一年相比，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0.31万元，下降70.45%。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2025年度接待人次较少。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2025年度接待人次较2024年度减少。

国内接待费支出0.13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正常业务

接待。

2025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13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2025年本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1.40万元。与2024年相比增加11.89万元，增长11.95%。主要原因是：我院公用经费中本年劳务费支出较上年增幅较大。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5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分别是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政法转移经费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100%。其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

资金1319万元，包含其他运转类资金3.37万元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15.63万元；政法转移经费绩效自评涉及资金301万元。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度年度，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故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

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科目(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科目(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科目(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科目(款)公务医疗补助科目(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单位（盖章）：道真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6年7月16日

项目名称		道真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6]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124.91	1338.37	1319.00	10	98.55	9.86	
		人员类项目:	740.65	897.01	888.21	-	-	-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138.26	131.71	126.34	-	-	-	
		其他运转类:	20.00	3.37	3.37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	226.00	306.28	301.09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道真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向道真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拥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追诉具有人民代表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目标,确定本院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七)负责对辖区为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察装备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事项。			1.在市委、县委和省、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委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坚持好“道真魂”、讲好“道真大”的故事”,着力在守正创新、巩固深化、完善提升上下功夫,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奋力推动道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2.我院全年共计完成案件670件,其中刑事案件257件,民事案件53件,未成年人民检案件25件,行政公益诉讼98件,公益诉讼36件,控申31件,执结36件,案件管理124件,其他案件10件;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113人,提起公诉223人;支持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43件;帮助40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134万余元。2.本年我院全年预算数13383690.85元,全年执行数13189992.85元,执行率98.55%,其中:人员经费8970116.88元,全年支出8882068.56元,偏差89048.32元,主要是我院年初预算职业年金88048.32元,全年支出职业年金148100.83元,我院为支出当年初预算经费,而是直接进行了经费追加,年底退休干部于2026年进入职业年金,导致年初预算的88048.32元没有支出,我院深刻总结本次职业年金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改进,在2026年的支出中,优先支出年初预算经费,不足部分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追加;公用经费1317102.48元,全年执行1263395.81;政法转移经费3062761.49元,全年支出3010869.48元,全年偏差51892.01元,结转结余4.26万元,主要结余为培训费、商务费、邮电费,其余项目完全或基本完全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市县(区)检察机关数量	=1个	=1个	4	4		
			开展司法救助人数	≥5人	≥5人	4	4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650件	≥670件	4	4		
			业务培训期数	≥2期	≥2期	2	2		
			购置业务装备数量	≥30台(套)	≥69台(套)	4	4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94.61%	5	5			
		公益诉讼诉前整改率	≥85%	≥83.33%	5	4.9		整改时间长,有些前期已经开始筹备的在诉讼后才开展或才整改结束	
		民事裁判案件监督率	≥10%	≥10%	5	5			
		确定量刑建议采纳率	≥80%	≥98.51%	5	5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2			
		检察机关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	=100%	=100%	2	2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2	2			
		设备采购成本	≤61.2万	≤61.2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效益指标 (30分)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	持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基层政法和纪检监察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对基层政法和纪检监察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96%	5	5				
		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度	≥95%	5	5				
总分				100	99.76				
自评结论	整体项目得分为99.76分,项目自评评为“优”。								

(2025年度)

填報日期：2026年7月16日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6]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	306.196149	301.006948	10	98.31%	9.83
		财政拨款:		226	306.196149	301.006948	-	-	-
		本级安排:							
		其中:上级补助:		226	306.196149	301.006948	-	-	-
其他: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全面完成2025年各项办案业务, 不断提高全体干警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 发展、培养一批检察系统的法律人才, 实现检察机关严格、公正、规范、理性、平和、文明执法; 目标2: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1: 全面完成2025年各项办案业务, 不断提高全体干警的法律素质和执法水平, 发展、培养一批检察系统的法律人才, 实现检察机关严格、公正、规范、理性、平和、文明执法; 目标2: 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受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 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置业务设备数量	≥30个、件、台	≥69个、件、台	10	10		
			支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650件	≥670件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	—98%	—100%	5	5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	≤61.2万元	≤60.18万元	5	4.92	主要源于中央或省级经费重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244.99万元	≤240.82万元	5	4.92	主要源于部分科目有所结余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度	≥90%	≥90%	2	2			
		人大代表对检察机关的赞成率	≥98%	≥98%	5	5			
		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度	≥90%	≥90%	3	3			
总 分						100	99.67		
自评 结论	本项目(政策)绩效自评得分为99.67分, 自评结论为“优”。								